

梁海明
Raymond H M Leung

Our Ref : RL2004083/RL/lcw
Your Ref. :

1 June 2004

BY FAX AND BY POST

The Honourable Mr. Donald Tsang Yam-kue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12/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Honourable Mr. Tsang,

Re : No.3 Report on Constitution Reform

In reference to your Third report and your announcement dated 11 May 2004, please find our comment in relation to your Appendix no. 5.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an additional LEGCO Seat to represent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necessary. The industry at present represents approximately 4% of GDP and over 300,000 employees plus related industries. We therefore request your kind consideration to this matter.

Yours sincerely,

(Signed)

Raymond Leung
Representing Real Estate and Construction Sub-sector

Encl.

cc.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Ltd. - Mr. Billy Wong
H.K.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 Association Ltd. - Mr. Joseph Ng
Mr. Abraham L. H. Shek -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r. Raymond Ho -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一) 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 800 人。	保持現有人數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選舉委員會由下列四個界別人士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金融界共 200 人 • 專業界 200 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 200 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 200 人 	保持現有界別的組成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ii) 提名行政長官所需委員數目	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可聯合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提名最多可提三位候選人	多些人可參加特首選舉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選舉委員會的四個界別由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有關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 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163 500 投票人選出的。	在首三個界別可增加20%，第四個界別可保持不變 總人數可增至20萬人	近年來社會上增加了不少各階層組織，應當儘量納入選民範圍，以加強代表性
(v) 其他			

(二) 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建議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 60 人。	增加至 72 人	栽培更多參政人才
(ii) 分區直接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出的議席數目為 30 席，而地方選區數目為五個。這 30 個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佈，詳情如下：</p> <p>(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 6 名立法會議員；</p> <p>(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 5 名立法會議員；</p> <p>(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 4 名立法會議員；</p> <p>(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 7 名立法會議員；以及</p> <p>(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 8 名立法會議員。</p>	增加 6 席	<p>第一屆為 20 席</p> <p>第二屆增加 4 席至 24 席</p> <p>第三屆增加 6 席至 30 席</p> <p>第四屆可同樣增加 6 席至 36 席</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p>現行規定</p> <p>(若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p>(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p>	<p>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席。</p> <p>(若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p>增加6席</p>	<p>功能團體目前議席宜保留。工商及專業在目前整體60席中偏少，應增加此方面比例，甚至應加強中產成份</p>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iv)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範圍及數目	《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28個功能界別 - (1) 鄉議局 (2) 漁農界 (3) 保險界 (4) 航運交通界 (5) 教育界 (6) 法律界 (7) 會計界 (8) 醫學界 (9) 衛生服務界 (10) 工程界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2) 勞工界 (13) 社會福利界 (14) 地產及建造界 (15) 旅遊界 (16) 商界(第一) (17) 商界(第二)	增加建造界功能議席	建造界約有300,000人就業及有關行業，GDP約4%，需要代表性。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18) 工業界(第一) (19) 工業界(第二) (20) 金融界 (21) 金融服務界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3) 進出口界 (24) 紡織及製衣界 (25) 批發及零售界 (26) 資訊科技界 (27) 飲食界 (28) 區議會 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三名功能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 目前功能界別共有 160 000 名已登記選民。	增加中小企業界議席 增加婦女界議席 增加青年界議席 增加商界(第三)議席 工業界(第三)議席 選民範圍可函括更多組織選民人數可增加 20%	中小企代表性不夠 婦女之聲音要反映 青年問題及需求要了解 商界/工業界代表不足。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p>因應《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環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界功能界別； (2) 會計界功能界別； (3) 工程界功能界別；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6) 旅遊界功能界別； (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9) 金融界功能界別； (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12) 保險界功能界別。 	全面取消非中國籍的議席配額	立法會代表香港人，也同時是中國一部份，只允許中國籍的港人參與；尤其是法律界，因為法律是香港的基礎，一定要是中國籍人士才可參與

可考慮修改地方 (vi) 其他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修改的理據/考慮因素